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特別是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需之財務資料，以及更新通函所載之債務聲明，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收購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與收購有關之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於延遲期間，本公司已預備及搜集亞洲聯網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董事會函件內之資料及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需要更多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特別是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需之財務資料，以及更新通函所載之債務聲明。此外，由於有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工作日的日數大大減少，因而需要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日期。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